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債 務 人 黃公魁

代 理 人 王淨瑩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黃公魁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2 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

0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本院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  
05 立，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  
06 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嗣經本院於112年3月31日以11  
07 2年度消債清字第2號裁定自同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  
08 本院於112年10月25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清  
09 算程序終止，經調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10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11 1.債務人自112年3月31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3年4月11日  
12 任職於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13 448,683元；自113年4月15日起至同年7月任職於北斗公寓大  
14 廈維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合計為111,109元，以上薪  
15 資合計559,792元；另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2年  
16 3月至12月每月4,500元、113年1月至9月每月4,777元，合計  
17 83,638元，以上各項收入合計643,430元，業據債務人陳明  
18 （見本院卷第90至91、347頁），並有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9 薪資條、存款明細、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申  
20 領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至77、83、337  
21 頁），堪認屬實。又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其主張自  
22 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  
23 算，112年3月31日至12月每月19,200元為173,419元，113年  
24 1月至9月每月19,680元為177,120元，以上債務人自己所必  
25 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50,539元（見本院卷第347頁）。是債務  
26 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及其他固定收入643,43  
27 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350,539元後，尚有餘額292,89  
28 1元（計算式：643,430元－350,539元＝292,891元）。

29 2.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09年9月15日至111年9月14  
30 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471,849元（見附表C  
31 欄），有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條在卷可稽（見本院消

01 債清字卷第58至62頁)，扣除該段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  
02 450,888元（見附表D欄）後，餘額為20,961元，而普通債權  
03 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配（見附表B欄）。是普通債權人  
04 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05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務人並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  
06 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7 (三)本件查無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08 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  
10 情形，然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  
11 由，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上開規定，應為債  
12 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廖珍綾

21 附錄

2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3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3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01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F欄所示數額時，  
 02 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H欄所  
 03 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4

附表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 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6,102,336	0	20,922	20,922	35,220,467	35,220,46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181	0	39	39	66,036	66,036
總計	176,432,517	0	20,961	20,961	35,286,503	35,286,503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0%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0.01%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9月15日至111年9月14日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一)欣安保全薪資所得：351,540元 債務人於110年10月13日於欣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入職(消債清卷第56頁)。110年10月至111年8月薪資為338,239元(消債清卷第58、60、62頁)，111年9月1日至9月14日，薪資為15,653元(計算式：28,502×14÷30=13,301)(消債清卷第62頁)						
(二)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104,309元 債務人於109年10月起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4,445元(消債清卷第50、52頁)，聲請前二年共領有104,309元(計算式：4,445×14÷30+4,445×23=104,309)						
(三)禮金：16,000元 債務人每年領有春節禮金3,600元(110年及110年)、端午禮金500元(110年及111年)、中秋禮金500元(109年至111年)、健檢補助1,100元(109年至111年)【以上數額見消債清卷第70頁】、重陽禮金1,500元(109年及110年)【以上數額見消債清卷第82、88頁】						
(四)總計：471,849元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即109年9月15日至111年9月14日間必要生活費用數額(D)：						
債務人居住於新北市汐止區，其主張自己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347頁)，109年9月15日至12月每月18,600元為65,720元，110年1月至12月每月18,720元為224,640元，111年1月至9月14日每月18,960元為160,528元，合計為450,888元						